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普利特”、“公司”)与上海昕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昕财”、“乙方”)、李莎(以下简称“丙方”)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,000万元整,其中普利特出资1020万元,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%;上海昕财出资780万元整,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%;李莎出资200万元整,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%。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与上海昕财、李莎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昕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李莎关于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拟)之合资协议书》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室会议,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资金来源:自有资金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乙方

公司名称	上海昕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705765868XF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	钱佳
注册资本	500 万元整
注册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1000 弄 1 号 283 室
主营业务	投资管理，实业投资，商务信息咨询，投资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计算机网络工程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，会务服务，会展服务，碳纤维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自有设备租赁（除金融租赁）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；一类医疗器械、陶瓷制品、橡塑制品、食用农产品（除生猪产品）、照明设备、机械设备、环保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及配件、木材、汽车零配件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工艺礼品、日用百货、矿产品（除专控）、绝热材料、建筑材料（除危险品）的销售；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股权结构	钱佳 40% 屠文韬 30% 张保卫 30%
是否属于关联企业	否

2、丙方

姓名	李莎
性别	女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510822198504*****
住所	四川省青川县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否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

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2、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：

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整，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(万元)	股权比例
1	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20.00	51%
2	上海昕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780.00	39%
3	李莎	200.00	10%
合计		2000.00	100%

3、经营范围：

新材料、化工材料、高分子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商务咨询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生产和销售新材料、高分子材料、汽车配件、机电设备、环保设备、针纺织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（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）

四、合资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业务范围

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气凝胶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业，主要聚焦生产和销售气凝胶复合材料终端产品、以及生产和销售玻纤复合材料用于气凝胶复合材料的基材。具体包括：

- （1）生产和销售气凝胶复合材料终端产品，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防火绝热材料、石油石化绝热保温材料、冷库冷链运输绝热保温材料等；
- （2）生产和销售气凝胶复合材料基材；
- （3）其他新材料产品。

2、出资缴付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,000 万元整，各方以现金方式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出资。普利特将现金出资 1020 万元；乙方将分期出资，首期实缴 30%，现金出资 234 万元，其余以利润分红缴纳；丙方将分期出资，首期实缴 30%，现金出资 60 万元，其余以利润分红缴纳。

3、合资公司的筹备

合资协议签署后，各方应积极配合，落实签署相关协议文本、合资公司核名及章程起草等工作，完成合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工商登记备案、合资公司筹建等工作。各

方应确保将合资协议约定的有关重要内容纳入合资公司的章程。

4、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

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，其中普利特委派 3 名董事，乙丙方各委派 1 名董事，董事长由普利特委派董事出任；；

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，由乙方推荐；

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或由具体负责主要经营的股东方推荐，董事会任命；

合资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开展，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普利特委派。

乙方、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合资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，或在与构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中拥有权益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意义

气凝胶是一种内部网络结构充满气体，外表呈现固体状密度极低的多孔材料，目前最轻的固体材料。它的熔点高、低导热性和低折射率，等诸多优异性能，应用范围涵盖了科研、工业领域，在石油石化输热管道方面，气凝胶材料可以减少热量散失；在国防、航空航天、航海领域，气凝胶可作为机舱的绝热层材料，更轻的质量、更小的体积达到更好的隔热效果；还可用于生活日用的多种场所，如建筑隔热、衣物保暖、冰箱隔热、管道保温等。同时，在环保领域，可广泛应用于废水处理、空气净化和核废弃物处理等。还可用于储氢材料、电化学及电子等其他领域，具有巨大的军民两用应用价值。

国家在“十三五”的纲要中提出实施全民节能计划的发展目标，大力开发、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。气凝胶材料是作为绝热材料的首选，在节能减排上有明显的优势，其产业发展将会受到积极影响。同时 2014 年和 2015 年，国家发改委连续两年已经将气凝胶材料列为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》，为气凝胶产业发展铺垫良好的路线。

公司通过合资、合作形式，引入合作方的成熟技术与市场等业务资源，与公司资本市场优势相结合，以气凝胶材料布局公司新材料领域的发展。由于气凝胶材料的优异性能，该材料将在新能源产业领域发挥巨大作用，符合公司新能源、新材料领域战略发展方向。

同时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部署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。

六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属于初创阶段，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和自身优势，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使此次投资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昕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李莎关于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拟）之合资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